

专项计划名称：中山-平安-荣隽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5101.SH

证券简称：荣隽04优

证券代码：165102.SH

证券简称：荣隽04次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平安-荣隽供应链金融4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 2020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中山-平安-荣隽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10月25日由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659.SH	荣隽04优	2019/10/25	2020/09/28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AAA	6.80%	1.07	1.0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亿元)
159660.SH	荣隽04次	2019/10/25	2020/09/28	优先级本息兑付完毕后获取剩余收益	-	-	0.13	0.13

##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荣隽04优本金分配比例	荣隽04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0/09/28	100%	不适用，剩余分配
合计	100%	不适用，剩余分配

##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收益分配日2020年9月28日(T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2020年9月25日(T-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165101.SH	荣隽04优	到期兑付	100.00	6.3156	1,070,000	113,757,692.00	0	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本次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剩余分配。

“荣隽04优”(165101.SH)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9月23日，摘牌日为2020年9月28日。

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约定，专项计划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之日为专项计划终止日。因专项计划终止后将进行清算，“荣隽 04 次”（165102.SH）也终止挂牌转让，摘牌日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

#### 四、 收益分配方式

1. 现金分配。

2.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计划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再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3. 本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将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期分配资金支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 五、 后续清算安排

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应当在专项计划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方案的编制，并按照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注销专项计划账户。管理人应当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清算报告。

#### 六、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资产支持证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 (6) 本期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 管理人联系方式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梅佳、崔琳琳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3楼

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68597087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山-平安-荣隽供应链金融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0年第1期（总第1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